

关于对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59 号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，预计公司 2018 年度与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发生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5.06 亿元。2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在执行老挝国防部军贸配套基础设施项目、老挝公安部智能收容与平安城市项目、老挝丰沙里平安城市建设项目、老挝沙湾拿吉塔班通公路项目的过程中，合同执行进度超出预期，从而导致 2018 年度与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9.55 亿元，超出预计额度 4.49 亿元，超出金额占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29%。你公司迟至 2 月 23 日才披露且迟至 4 月 29 日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额度增加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0.2.5 条、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年9月11日